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13〕26号

---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丰台区2013-2017年清洁空气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及《重点 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京政发〔2013〕27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改善全区空气质量，现将《丰台区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重点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30日

# 丰台区2013-2017年清洁空气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京政发〔2013〕27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改善全区空气质量，依据本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行动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为出发点，以防治细颗粒物（PM2.5）污染为重点，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污染物总量减排与空气质量改善相匹配，着力推动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完善政府主导、企业施治、公众行动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多种污染物协同减排，推动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建设“经济繁荣、社会文明、人民幸福”的新丰台创造良好的环境。

### （二）行动目标

经过五年努力，空气质量明显改善，重污染天数大幅减少。到2017年，全区空气中的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比2012年下降35%左右，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

## 二、工作任务

立足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绿色转型、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管理精细化要求，重点实施压煤、控车、治污和降尘等污染减排工程。

### （一）深化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1. 完成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到2017年，全区燃煤总量在2012年基础上累计净削减57万吨，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10%以下，优质能源使用比重提高到90%以上。

**2. 全面完成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到2015年，全部完成剩余2142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实现无燃煤锅炉。

**3. 保障清洁能源供应。**组织协调市燃气集团加快辖区燃气管网建设，到2014年，六环路以内地区天然气干线及以上管网实现全覆盖，到2015年六环路以外地区实现压缩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组织落实全区电网布局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电力设施建设。到2015年，基本完成供电管网改造，配网形成网格化，农网得到全新再造，供电能力和电能质量显著提升，基本满足全区电气化、电采暖需求。

#### **4. 实施“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方案。**

**(1) 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削减辖区内平房民用燃煤。**按照“城市化改造上楼一批、拆除违建减少一批、炊事气化解一批、城市管网辐射一批、优质煤替代一批”要求，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和燃煤污染治理力度。到2017年，“五个一批”工程取得明显成效，累计削减燃煤3万吨左右，优质煤替代17.85万吨左右，基本实现无散用劣质煤。

**(2) 推进农村煤改电、煤改清洁能源工作。**组织落实农村煤改电、煤改清洁能源工作。2013年完成电采暖的试点村工作。自2014年起，每年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电采暖改造任务和新增热泵供暖、太阳能集热器面积任务。到2016年，基本实现农村地区炊事气化。到2017年，力争完成0.2万农户电采暖改造。

**5. 2013 年底前，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定工作。** 辖区范围内全部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现有燃煤设施按照要求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6. 建立健全绿色能源配送体系。** 2013年底，建成绿色能源配送中心，确保优质煤和瓶装液化气供应。

**7. 严控燃煤使用反弹。** 对已完成治理的区域和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由内向外逐步取消散煤销售点。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劣质煤的行为，集中清理、整顿和取缔不达标散煤供应渠道；采取路检路查等方式杜绝劣质煤进入丰台区境内。

**8.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建筑节能。** 推行节能降耗技术，从源头上降低能源需求，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2015年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符合50%节能标准的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任务。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节能降耗目标，到2017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2年降低20%。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建筑节能75%的强制性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等技术。

## **(二) 深化机动车污染治理，积极发展绿色交通**

**1. 严格非道路动力机械排放标准。** 新增非道路动力机械必须达到第三阶段排放标准；2015年1月起，新增非道路动力机械必须达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对达不到排放标准的非道路动力机械，依法禁止销售和使用。

**2. 开展交通微循环系统试点工作。** 在丰北路周边开展试点工作，均衡路网流量，缓解交通压力、提高道路运行效率，减少因拥堵造成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

**3. 加快淘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扩大黄标车禁行范围、增加尾气排放检测频次、加强行业管理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等措施，到2015年底淘汰全部黄标车。通过经济鼓励等措施，推动淘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鼓励更换混合动力汽车和小排量客车，到2017年淘汰老旧机动车（含黄标车）11.63万辆。

#### **4. 促进行业机动车结构调整和污染减排。**

调整出租车结构。2014年起，新增和更新的汽油出租车全部执行更严格的强制报废标准。鼓励出租车更换三元催化器，更换周期最长不超过两年。到2017年，个体出租车累计更新56辆。

调整渣土车和环卫车结构。到2015年底前全部淘汰第三阶段排放标准以下的渣土车；大力发展纯电动和天然气环卫车辆，2017年纯电动环卫车辆比例达到50%，环卫车油耗减少20%。

调整低速汽车结构。逐步推进皮卡、轻型卡车替换低速汽车，并推广电动车。2014年起，低速汽车执行与轻型货车同等的节能环保标准。2017年皮卡、轻型卡车替换低速汽车累计比例达到60%（67辆）。

**5. 积极推广新能源车和清洁能源车。**配合做好加气站、充电站（桩）等配套设施建设，满足车辆发展需求。

**6. 严格在用车和油品质量监管。**加大对在用车辆的尾气排放抽查力度，强化路检和入户抽查，重点监管夜间行驶的柴油货运车和渣土车，每年抽查机动车尾气排放34.16万辆以上。强化对油品质量、车用汽油清净性、车用氮氧化物还原剂的监管，开展辖区5000吨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工程。

定期抽测，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的行为。

**（三）深化产业结构减排，开展工业污染和其他行业污染防治**

**1. 淘汰压缩污染产能，整治小型污染企业。** 严格实施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高污染行业调整、生产工艺和设备退出指导目录，2014年底，提前一年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时期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5年至2017年，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标准，再淘汰一批污染产能。到2016年底，调整退出建材、化工、铸造、家具制造等行业的小型污染企业78家；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到2017年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2. 组织压缩混凝土搅拌站的数量和规模。** 2013年底五环路内未通过治理整合的混凝土搅拌站基本退出；2015年底区域内未通过治理整合的混凝土搅拌站基本退出。全区搅拌站的物料储运系统、料库完成密闭化改造。所有原材料、产品必须密闭贮存、输送，装卸料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起尘，大型料堆应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3. 建设生态园区。** 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相应区域，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对新建工业开发区、园区和产业基地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丰台科技园区要准确把握高新科技定位，在园区东扩、西扩建设中按照最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积极引入金融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高端制造业、文化创意产业等新型高端产业，打造生态型产业园区。

**4. 严格执行环保标准，推行清洁生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清洁生产评价指标和环境工程技术规范。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面源污染控制，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的涂料、油墨、胶黏剂、建筑板材、家具、干洗剂等产品。组织和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鼓励发展节能、降耗、减排的清洁生产项目。到2017年，组织28家以上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5. 实施氮氧化物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2013年完成京丰燃气热电烟气脱硝治理工程。在汽车修理、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建筑、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制造等行业，重点抓好表面涂装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推广使用先进涂装工艺技术，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深化涂装有机废气治理，溶剂型涂料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有机废气高效收集和回收净化设施。加强其他溶剂使用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2017年底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比2012年减少50%。

**6.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对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有关内容的细化规定》（试行）。

对禁止建设的工业项目和未通过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的项目，区相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对违规建设、投产的污染项目要坚决清理、关闭。对未完成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区域和行业实施区域、行业限批，除民生工程之外，不得批准建设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全区新建项目原则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扩建使用煤、重油和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严格执行重点行业表面涂装生产工艺的环境准入，提高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达到80%以上，其中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35克/平方米以下；家具制造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达到50%以上；包装印刷业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

#### （四）深化低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扬尘污染防治

**1. 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推行绿色文明施工管理模式。严格施工扬尘管理，使施工工地达标率不低于92%。依法在合同中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和责任，并将防治费用列入工程成本，单独列支，专款专用。实施扬尘污染防治保证金制度，将施工扬尘违法行为纳入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对违法情节严重的，限制其招投标活动。各部门加强本行业施工过程中的扬尘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全封闭围挡、使用高效洗轮机、防尘墩、料堆密闭、道路裸地硬化等措施，切实履行工地“门前三包”责任制，保持出入口及周边道路的整洁。对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施工工地出入口和粉状物料、建筑土方堆放区安装视频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充分利用视频在线自动监控系统 and 现场执法手段，加大扬尘污染执法力度。

**2. 严格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加强渣土运输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资质管理与备案制度，城市渣土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并实现密闭运输。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渣土运输的执法监管，杜绝道路遗撒。大力推广“吸、扫、冲、收”清扫

保洁新工艺，增加作业频次，切实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减少道路开挖面积，缩短裸露时间，开挖道路分段封闭施工，及时修复破损道路；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减少裸露地面。到2015年辖区主干道路基本实现每日再生水冲洗，正常作业条件下使用量力争每日达到0.5万平方米左右。到2017年，再生水冲洗范围扩展到辖区次干以上道路，正常作业条件下使用量力争每日达到0.8万平方米左右。“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覆盖率达到90%。

**3. 深入开展非法砂石料场专项整治。**强化区域内非法砂石料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有效削减无组织扬尘排放。区环保局、市政市容委、工商分局、城管执法监察局、城指中心等要加大联合检查执法力度，密切协助配合，严厉打击并依法查处非法加工砂石的各种违法行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切实做到执法到位、监督到位，防止反弹。各街乡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关闭辖区所有非法砂石料场，杜绝新生非法砂石料场，对腾退后的土地要恢复原貌，根据土地使用性质进行统筹利用。

**4. 严格控制生活垃圾污染。**认真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优化处理方式，有效控制处置过程中的大气污染，到2015年全区焚烧、生化处理比例达到70%以上；实现生活垃圾全密闭化运输，杜绝遗撒；生活垃圾焚烧严格实施尾气治理，确保达标排放；规范卫生填埋作业程序，缩小作业面，并对作业区域进行及时覆盖；收集处理填埋场产生的全部沼气，减少沼气污染。到2017年底，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的治理。

**5. 加大对非法违法建设管控力度，强化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坚决遏制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实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零增长”的目标。结合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城市环境治理、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坚决查处取缔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6. 严格控制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等污染。**对全区公共场所内的露天烧烤行为要坚决取缔。严厉打击焚烧垃圾和秸秆等违法行为。加强餐饮油烟监管，督促企业安装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清洗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7.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美化，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建设质量，到2017年全区林木绿化率达到39.34%以上。在平原地区，2017年底完成百万亩造林工程2.6557万亩；加快建设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功能区“绿心”等大尺度城市森林和重点镇生态休闲公园，完善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在山区，继续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太行山绿化、森林健康经营等工程建设，加强与周边区域林业建设合作，增强绿色生态屏障功能。在城区，坚持规划建绿，加大代征绿地回收和建设力度，积极实施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立体绿化工程，增加绿化面积。对所有裸露地面实施绿化，对市政红线范围内区属道路进行硬化，实现“黄土不露天”。积极开展环境建设达标创优活动。每个街乡镇至少一条大街、一个背街小巷和一个社区（村）环境建设要达到优美标准。

**8. 巩固园博会建设成果。**以精细化养护为重点，全面加强

园林管理，做好植被养护和水面保持，发挥抑尘降尘的作用。

**9. 开展河湖水系治理。**加大永定河、北运河水系综合治理及清洁小流域建设力度，改善生态环境。

**10. 深化城乡环境整治。**对区域内环境卫生、废品收购、停车秩序、二手车市场和市容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开展专项治理，进一步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面貌。

### **三、保障措施**

着力加强组织领导，着力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为本行动计划的实施提供多方面保障，确保污染减排工程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 **(一) 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合理控制人口**

##### **1. 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

认真落实丰台区总体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划，编制和落实丰台区城市环境总体规划，强化资源、环境的约束条件；分类推进区域和产业发展，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完善功能布局，推动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

强化城市空间管制和绿地控制要求。对于城市公共绿地等规划强制性内容，其位置和规模在建设时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全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推进绿色生态示范区和绿色居住区建设。要严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认真开展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工作，建立健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机制。

**2. 研究制定人口总量控制措施，减少生活刚性需求增加带来的污染。**科学配置教育、医疗、产业等资源，创新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方式，推进人口管理体系建设。

## **(二) 加强能力建设，强化科技支撑**

### **1. 强化排放监测与核算，加大对排污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

**(1) 强化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监测与核算。**进一步完善污染源排放清单并初步建立数据库。2015年，区环保局全面具备监测和核算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能力。2016年基本实现动态掌握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情况。

**(2) 创新执法机制，开展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运用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控、现场检查等手段，加大对污染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超标排放、整改措施不落实的排污单位，依法处以罚款、限期改正、停产治理；对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违法企业，依法予以关停。

**2. 提高环境监测和监管能力。**按照增能力、提效能的原则，加强区级环境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合理增设机构编制，增加仪器装备，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研究的支持。加强环境监测、信息、应急、监察等能力建设力度，确保到2015年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认真落实落实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的环保职责，加强基层环保体制机制建设，健全基层环保监管力量。

### **3. 继续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工程，强化应急联动。**

统筹兼顾大气污染的长期治理和短期应急，进一步完善全区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不断强化与周边区域的空气重污染应急联动、联防联控，共同应对大范围的空气重污染。

将空气重污染应急纳入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成立区空气重污染应急专项指挥部，负责空气

重污染的应急组织、指挥和处置。加强空气重污染预警研究，完善监测预警系统，不断提高预测预报的准确性。区空气重污染应急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街乡镇的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的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负总责。

继续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管理要求，综合考虑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增加持续重污染的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 （三）深化政府、企业责任，促进公众参与、社会监督

**1. 企业自律治污。**企业要加强自律，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政府积极搭建平台，鼓励企业深化环保管理，引进先进治污技术，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减少污染物排放。

工业企业要积极吸收和借鉴国内外同行业污染防治的先进经验，加强污染治理。建材、化工等高污染企业要主动压缩产能、转型升级，走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少、污染排放低的新型工业化道路。水泥、热力等企业要开展高效脱硝治理，石化、印刷等企业要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减少能源消耗、降低污染排放。

建筑施工企业要认真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要求和“门前三包”责任制，对施工现场道路和裸露地面进行硬化、覆盖，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进行拆除、平整场地、清运建筑垃圾和渣土、道路开挖等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防止扬尘污染的作业方式。自觉选用低排放的渣土运输车辆和非道路动力机械，采用洗轮机、防尘墩、密闭化施工等新技术、

新措施，积极使用环保型涂料、油漆和溶剂。

运输企业要积极推行绿色运输，主动购置、使用低排放运输车辆和新能源汽车，加强车辆的维护、保养，做到节油行驶、达标排放，杜绝遗撒。

环卫作业单位要采取道路清扫保洁一体化新工艺，推广应用中水冲刷道路，提高道路洁净度；杜绝露天焚烧落叶、垃圾等违法行为。

餐饮企业要自觉使用清洁能源，拒绝使用燃煤，杜绝露天烧烤、骑墙烧烤等行为；自觉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清理烟道，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其他服务业企业如商场、超市、宾馆、休闲度假场所等单位，要积极开展墙面和屋顶绿化、节能改造、夜景照明节电改造、供暖设施清洁能源改造。

**2. 公众自觉减污。**鼓励公众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共同营造绿色生活、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倡导绿色消费。鼓励市民做好：绿色饮食，做到适量烹饪用油、拒绝露天烧烤；绿色家居，选用节能家电、高效照明设备、环保涂料等环保产品；绿色生活，不用散煤，随手关灯、拔插头，减少待机能耗，夏季少用空调多开窗。

鼓励绿色出行。鼓励市民自觉采用公共交通、自行车出行和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积极参与“无车日”活动，节油驾驶，停车熄火，及时维修保养车辆。

推进环保创建。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学生的环境教育。积极开展环境友好型学校、环境友好型社区和生态文明村创建工

作，引导公众参与建筑节能、绿化美化、原煤散烧替代等工作。

组织公益活动。培育和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发挥非政府组织、知名人士和志愿者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通过组织系列环保公益活动，丰富公众参与的活动形式和载体，提高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带动更多的市民参与污染防治和减排。

**3. 社会监督防污。**引导媒体、公众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监督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减排措施落实。

加强信息公开。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发布区域空气质量状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法处罚等信息，公开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企业要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特别是排放有毒大气污染物企业、高污染行业企业、三年之内受过环境违法处罚的企业，均要按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公开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畅通监督渠道。完善“12345”、“12369”、“12319”、“96005”等热线电话管理，采取聘请大气污染防治特约监督员等措施，鼓励市民监督和举报污染大气环境行为，提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意见和建议，广泛吸纳公众智慧和力量，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深入。

鼓励媒体监督。支持协助媒体深入报道本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报道保护大气环境的典型人物和事迹；科学客观解读空气质量，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科普宣传；多种形式加强法制宣传，开设专栏、以案说法，报道防治大气污染执法情况，批

评违反法律法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方面的警示教育。

#### （四）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丰台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研究、审议全区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政策、规划、计划和措施；统筹、协调解决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全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规划、计划；指挥、协调全区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工作；推进本区与相邻辖区合作，加强区域空气污染联防联控；履行区委、区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 （五）分解落实责任

全区各有关部门、街乡镇要加强协作、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认真落实大气污染治理和空气质量改善属地责任，区各责任单位、各街乡镇要按照区《任务分解》要求，制定本单位《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明确逐年度时间节点，细化年度减排项目，各项任务的责任要分解到所在街道（乡镇）、具体承担的企业和单位，并逐一明确责任人，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实施方案在2013年11月底前报区环委会办公室备案。

区环委会办公室每年11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细化目标、任务和措施。各责任单位和各街乡镇于每年12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报区环委会办公室。2015年对行动计划进行中期评估，依据评估结果，适当调整重

点任务。

#### （六）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各部门在工作过程中要充分发挥相关政策作用，加大对环保领域的资金投入，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污染减排。要依据计划措施进展，分阶段制定资金保障方案，以奖励、补贴和贴息等形式，支持清洁能源推广应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老旧机动车淘汰、污染企业退出等重点措施项目。

#### （七）严格考核问责

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协调和督查考核工作机制。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确保工作落实。

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实行环保区域限批，禁止建设除民生工程以外的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取消授予环境荣誉称号，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附件：丰台区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30日印发

---

附件

## 丰台区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 一、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1. **（第2项）辖区空气质量明显改善，重污染天数大幅减少。**与2012年相比，2013年年底，辖区空气中的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比2012年下降2%，控制在90微克/立方米左右；2014年年底，辖区空气中的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比2012年下降10%，控制在83微克/立方米左右；2015年年底，辖区空气中的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比2012年下降18%，控制在75微克/立方米左右；2016年年底，辖区空气中的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比2012年下降26%，控制在68微克/立方米左右；到2017年，辖区空气中的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35%左右，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

**责任单位：**区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气象局、区供电公司、各街乡镇

### 二、深化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2. **（第3项）制定出台《丰台区2013-2017年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制定《丰台区2013-2017年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并发布实施。2015年，全区燃煤总量在2012年基础上累计净削减54万吨，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15%以下，优质能源使用比重提高到85%以

上；到2017年，全区燃煤总量在2012年基础上累计净削减 57万吨，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 10 %以下，优质能源使用比重提高到90 %以上，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力度与能源平衡进一步得到加强。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周新春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农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规划分局等相关部门

### **3. （第6项）实现辖区无燃煤锅炉。**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区环保局研究制订辖区工业企业燃煤设施、商业、各类经营服务行业和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作计划，并采取多种方式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在河西地区六环以外天然气管线建设不到位的地方，采用煤改电、轻柴油等方式实施改造工作，到2015年共完成2142蒸吨燃煤锅炉改造。

2013年完成翠林供热厂、石榴园供热厂等单位共计750蒸吨改造任务；2014年完成嘉园供热厂等单位共计1218蒸吨改造任务；2015年完成首钢建材厂等单位共计174蒸吨改造任务，实现辖区无燃煤锅炉。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分局、区市政市容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商务委、丰台园区管委

### **4. （第12和第13项）保障清洁能源供应。**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

区发展改革委和区市政市容委组织协调市燃气集团加快辖区燃气管网建设，到2014年，六环路以内地区天然气干线及以

上管网实现全覆盖，到2015年六环路以外地区实现压缩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供应。

区供电公司组织落实全区电网布局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电力设施建设。到2015年，基本完成供电管网改造，配网形成网格化，农网得到全新再造，供电能力和电能质量显著提升，基本满足全区电气化、电采暖需求。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周新春、区市政市容委李春滨、区供电公司邱建军

**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

#### **5.（第9项）实施“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方案。**

**（1）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削减辖区内平房民用燃煤。**

**1-1.** 2013年底前，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出台全区平房削减燃煤工作总体方案，明确“五个一批”工程实施重点内容和工作措施，区农委和区社会办负责组织实施。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周新春、区农委肖文燕、区社会办王珮琦

**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区市政市容委、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国土分局、区质监局、各街乡镇

**1-2.** 2013年底前，区规划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区绿指办研究制定全区“城市化改造上楼一批”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建立台账并组织实施。2013年改造上楼2500户、削减散煤0.6万吨；2014年改造上楼2500户、削减散煤0.6万吨；2015年改造上楼3000户、削减散煤0.6万吨；2016年改造上楼3000户、削减散煤0.6万吨；2017年改造上楼3000户、削减散煤0.6万吨。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规划分局杨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郦、区绿指办吴建英

**责任单位：**区农委、区社会办、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国土分局、区质监局、各街乡镇

1-3. 2013年底前，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和各街乡镇研究制定全区“拆除违建减少一批”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建立台账并组织实施。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姜东升、各街乡镇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区市政市容委、区农委、区社会办、区财政局、区国土分局

1-4. 2013年底前，区市政市容委和区农委组织制定“炊事气化一批”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2013年炊事气化50户、削减散煤0.01万吨；2014年炊事气化50户、削减散煤0.01万吨；2015年炊事气化50户、削减散煤0.01万吨；到2016年，基本实现农村地区炊事气化。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市政市容委李春滨、区农委肖文燕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分局、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国土分局、区质监局

1-5. 2013年底前，区农委和区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优质煤替代一批”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并协调完成优质型煤的供应工作。到2017年，“五个一批”工程取得明显成效，累计削减燃煤3万吨左右，优质煤替代17.85万吨左右，基本实现无散用劣质煤。

2013年优质煤替代1万户、3万吨；2014年累计优质煤替代

2万户、6万吨；2015年累计优质煤替代2.7万户、9万吨；2016年累计优质煤替代3.5万户、13万吨；2017年累计优质煤替代4万户、17.85万吨。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农委肖文燕、区发展改革委周新春

**责任单位：**各街乡镇

**1-6.** 各街乡镇按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各街乡镇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区农委、区社会办、区规划分局、区市政市容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国土分局、区质监局

## **(2) 推进农村煤改电、煤改清洁能源工作。**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全区平房地区煤改电和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利用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固定资产投资的落实。区农委牵头负责组织落实平房地区煤改电等清洁能源试点及改造工作，2013年完成电采暖的试点村工作；自2014年起，每年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电采暖改造任务和新增热泵供暖、太阳能集热器面积任务；到2017年，力争完成0.2万农户电采暖改造。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农委肖文燕、区发展改革委周新春、宛平地区于清、卢沟桥乡李惠松、花乡王世义、南苑乡刘永宗、长辛店镇钱爱平、王佐镇纪亚辉

**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丽泽办

## **(3) (第17项) 建立健全绿色能源配送体系。**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底前，建成绿色能源配送中

心，完善配送体系，加快三级液化石油气换瓶站建设，确保优质煤和瓶装液化气供应，逐步拓展配送到村的服务网络。依托现有储煤场地，选取卢沟桥乡卢沟桥村、南苑乡南苑村、花乡看丹村、长辛店镇赵辛店村、王佐镇佃起村5个村分别建立煤炭集散配送中心，保证优质煤的充足供应。工商、质监、城管、环保、交通等部门联手治理煤炭储运，严格查处劣质煤在本区的销售和流通。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周新春、区市政市容委李春滨、区农委肖文燕

**责任单位：**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环保局、区交通支队、各街乡镇

## **6.（第14项）辖区禁止新增燃煤，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

（1）自2013年起，辖区内不再新建、扩建、改建燃煤锅炉和设施，新建项目原则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重油和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区发展改革委周新春、区质监局刘新华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市政市容委、相关街乡镇

（2）2013年底前，辖区范围内全部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15年底前，现有燃煤设施按期限完成清洁能源改造。2017年底前，禁燃区内禁止劣质原煤散烧。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区规划分局杨浚、区发展改革委周新春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市政市容委、相关街乡镇

## **7.（第18项）加强监管，严控燃煤使用反弹。**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

（1）自2014年起，对已完成治理的区域和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由内向外逐步取消散煤销售点。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周新春

**责任单位：**区工商分局

（2）要切实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劣质煤的行为，集中清理、整顿和取缔不达标散煤供应渠道，防止散煤使用反弹。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姜东升、区工商分局李异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 **8.（第19项）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建筑节能。**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辖区新建居住建筑率先执行建筑节能75%的强制性标准，完成790万平方米符合50%节能标准的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2014年至2015年，每年完成市政下达的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任务。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邴、区市政市容委李春滨、区规划分局杨浚、各街乡镇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区质监局、区发展改革委

## **三、深化机动车污染治理，积极发展绿色交通**

### **9.（第26项）提高机动车和非道路动力机械排放标准。**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4年底，新增重型柴油车全部实施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其中辖区内使用的重型柴油车必须安

装颗粒捕集器；区交通委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做好欧六排放标准的公交车辆示范运营工作；提高低速货运汽车节能环保标准，执行与轻型货车同等的节能环保标准。

新增非道路动力机械必须达到第三阶段排放标准；2015年1月起，新增非道路动力机械必须达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在非道路动力机械实施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后，区环保局牵头，组织对非道路机械销售店进行检查，不许向北京用户销售不达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机械；组织对各施工工地检查，使用的新非道路机械必须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力争2016年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区交通委李春滨

**责任单位：**区质监局、丰台交通支队、区农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工商分局、各街乡镇

#### **10. 开展交通微循环系统试点工作。**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在丰北路周边开展试点工作，均衡路网流量，缓解交通压力、提高道路运行效率，减少因拥堵造成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丰台交通支队孙浩

**责任单位：**区交通委

#### **11. （第28项）淘汰116300辆老旧机动车（含黄标车）。**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

**（1）淘汰全部黄标车。**2014年起，辖区六环路内禁止黄标车通行；相关部门不予办理营运证、通行证；每季度进行排放检测；对违反禁行规定的黄标车，予以罚款并记分，每4小时处罚1次且每日处罚不超过2次。2015年淘汰全部黄标车。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丰台交通支队孙浩、区环保局隆重

**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质监局

**（2）继续实施鼓励政策，淘汰老旧机动车。**2013年至2017年继续加大辖区内老旧机动车（含黄标车）淘汰力度。重点淘汰第一、二阶段排放标准的汽油车，鼓励车辆报废解体和柴油车提前淘汰。2013年淘汰21520辆；2014年淘汰25000辆；2015年淘汰34890辆；2016年淘汰17445辆；2017年淘汰17445辆。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丰台交通支队孙浩

**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

## **12. （第30项）促进出租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市运输局丰台管理处组织完成天然气车更新，2013年更新380辆，2014年起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更新任务。区交通委组织完成区属个体出租汽车更新，2013至2017年，分别更新6辆、16辆、13辆、12辆和9辆，到2017年，累计更新个体出租车56辆。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市运输局丰台管理处陶文宪、区交通委李春滨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质监局

## **13. （第32项）促进环卫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辖区内用于清扫保洁和洒水的车辆，应向天然气车和纯电动车方向发展。2013年新增、更新车辆全面实施第五阶段排放标准，2014年至2017年纯电动环卫车辆比例分别达到30%、40%、45%、50%。到2017年，环卫车辆油耗和排放污染均减少20%，平均排放水平达到第五阶段排放标

准。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市政市容委李春滨、区环卫中心左兰萍

**责任单位：**丰台交通支队、区财政局、区环保局

#### **14. （第35项）促进低速汽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区农委按照市里要求做好皮卡、轻型卡车替换低速货运汽车工作。2014至2017年皮卡、轻型卡车替换低速货运汽车累计比例分别达到13 %（15辆）、26 %（30辆）、40 %（45辆）和60%（67辆）。到2017年，低速货运汽车污染物排放减少60 %。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农委肖文燕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质监局、区工商分局、丰台交通支队、区环保局

#### **15. （第36项）促进渣土车结构调整。**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起，辖区内运营的渣土车必须达到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对未达到第三阶段标准的，区市政市容委制定淘汰车辆计划，并加快实施。2014年淘汰50%；2015年底前全部淘汰；到2017年，渣土车排放污染减少15%。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市政市容委李春滨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委、丰台交通支队、区环保局

#### **16. （第39项）完善辖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按照北京市统一规划，统

一制式要求，制定辖区加气站、充电站（桩）等配套设施规划，做好土地供应等保障工作。2014年到2017年按照规划做好配套设施建设，满足年度新能源车辆和清洁能源车辆发展的需要。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周新春、区规划分局杨浚、区国土分局李文忠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委、区供电公司、区安监局、区市政市容委、区消防支队

### **17.（第41项）严格在用车辆达标排放监管。**

####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

丰台交通支队和区环保局牵头加大对辖区在用车辆的尾气排放抽查力度，强化路检和入户抽查，重点监管夜间行驶的柴油货运车和渣土车，按照新《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增加排放超标车辆处罚金额，简化处罚程序。2013年至2017年每年抽查机动车尾气排放34.16万辆次以上；对检测场的排放检测工作检查不少于450场次。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丰台交通支队孙浩、区环保局隆重

### **18.（第41项）严格油品质量监管。**

####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

（1）强化对油品质量的监管，严厉打击销售不达标油品的行为。区工商分局按照市工商局全市油品抽样工作计划所部署的时限和数量，完成辖区的抽检工作。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工商分局李异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质监局

（2）区环保局、区质监局依据职责加强对车用汽柴油清静

性、车用氮氧化物还原剂和生产领域成品油质量的监管。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区质监局刘新华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交通委、区安监局、区商务委

（3）2013年至2017年，区环保局每年检查加油站2304座次、抽测加油站216座次、检查储油库72座次；2013年至2014年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调研和试点，2014年至2017年完成40座5000吨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工程。2014完成“北京京西三兴加站”等2座加油站改造，2015年完成“北京丰北公交加油站”等20座加油站改造，2016年完成“北京京铁诚信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等18座加油站改造。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交通委、区安监局、区商务委

#### 四、深化产业结构减排，开展工业污染和其他行业污染防治

##### 19. （第43项）辖区内实施严于国家要求的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严格执行北京市2013年制定的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辖区内禁止建设钢铁、水泥、焦炭、有色金属冶炼、电解铝、平板玻璃、电石、铁合金、沥青防水卷材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再建设劳动密集型一般制造业项目。对新注册工业企业应先征求区环保、发改、经信等部门的意见，上述部门无异议后，工商部门方可对其进行注册登记。2014年底，提前一年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十

二五”时期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5年至2017年，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标准，再淘汰一批污染产能。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

## **20.（第44项和49项）调整退出辖区内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高污染企业。**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严格实施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高污染行业调整、生产工艺和设备退出指导目录，积极推进辖区内污染产业调整、转型、退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2013年调整退出北京意华祥涂料厂等25家污染企业；2014年调整退出北京金帆家具厂等15家污染企业；2015年调整退出北京长铁利达机车车辆配件厂等10家污染企业；2016年调整退出北京腾达利家具有限公司等28家污染企业。2016年，累计调整退出转型78家污染企业。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安监局、区国税局、区住建委、区质监局、区工商分局、南苑街道、东铁营街道、卢沟桥街道、宛平地区街道、卢沟桥乡、花乡、南苑乡、长辛店镇、王佐镇。

## **21.（第50项）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调查镇村产业集聚区清单、分布、入驻企业、生产和排污等情况，明确污染企业数量，制定整合治理方案并启动。2014年全面取缔非法经营企业，对超标企业限期治理。

2015年，开展镇村产业集聚区综合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内污染企业调整退出工作累计完成30%（3家），责令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关闭。

2016年，镇村产业集聚区内污染企业调整退出工作完成30%（3家），责令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关闭。

2016年，镇村产业集聚区内污染企业调整退出工作累计完成60%（6家）。2017年，镇村产业集聚区污染企业调整退出工作基本完成，集聚区污染得到有效整治。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区规划分局杨浚

**责任单位：**区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国土分局、区农委、区环保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国税局、相关街乡镇

## **22. （第48项）组织压缩混凝土搅拌站的数量和规模。**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确定辖区内保留混凝土搅拌站14家，五环路内未通过治理整合的混凝土搅拌站基本退出，完成整合任务。2014年，关闭拆除辖区内无手续、无资质搅拌站3家。2015年以后，加强监管，不断提高标准，督促保留企业严格落实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相关管理规定，示范推广更加节能环保的绿色搅拌站。同时加强对全区范围内无资质、无营业执照等“黑站”进行非法生产的处罚力度。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郦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工商分局、花乡、卢沟桥乡

## **23. （第52项）实施搅拌站物料储运系统密闭化改造。**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完成辖区内搅拌站物料储运系统、料库密闭化改造。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郦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化委

#### **24.（第56项）落实全市工业开发区的发展方向 and 全市工业园区、产业基地目录，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落实全市工业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基地的目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相应的工业开发区、园区或产业基地，推动工业集聚发展。对新建工业开发区、园区和产业基地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已有的每三年开展一次跟踪评价。丰台园管委会要准确把握高新科技定位，在园区东扩、西扩建设中按照最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积极引入金融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高端制造业、文化创意产业等新型高端产业，打造生态型产业园区。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区环保局隆重、丰台园区管委段海波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分局、区科委

#### **25.（第57项）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

**（1）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按照环保部《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2013年开展3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2014-2017每年组织1-2家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对未按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依据《清洁生产促进法》进行处罚。到2017年，共完成8家重点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财政局

**（2）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发展节能、降耗、减排的清洁生产项目，对实施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给予资金补助。2014-2017年每年开展不少于5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到2017年，累计完成不少于28家企业自愿清洁生产审核。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周新春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化委、区财政局

## **26. （第53项）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在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制造、汽车修理等重点行业推广使用先进涂装工艺技术，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深化涂装有机废气治理，溶剂型涂料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有机废气高效收集和回收净化设施，有机废气收集率逐步达到90%以上，确保达标排放；推进其他溶剂使用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013年，完成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退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生产工艺，对30家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进行关闭、退出工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减少10%左右。

2014年，对南车二七车辆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推广使用先进涂装工艺技术，深化涂装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9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减少15%左右。

2015年，对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医药、汽车修理等行业进行有机废气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9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减少10%左右。

2016年，对20家工业涂装行业推广使用先进涂装工艺技术，深化涂装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减少15%左右。

2017年，加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监管力度，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减少10%左右；到2017年，相比2012年累计减排50%左右。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市运输局丰台管理处、各街乡镇

**27.（第54项）严格环评审批与节能评估，减少工业领域新增污染排放。**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

**（1）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批。**2013年起，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对于新增排放量的工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有关内容的细化规定》（试行）。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

**（2）全方位禁批未通过节能评估和环评审查的项目。**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禁止建设的工业项目和未通过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

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周新春、区环保局隆重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安监局

**(3) 严格重点行业表面涂装生产工艺的环境准入。**提高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达到80%以上，其中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35克/平方米以下，家具制造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达到50%以上，包装印刷业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清洁生产评价指标和环境工程技术规范。落实国家有关含有机溶剂产品限值标准和有机溶剂使用申报制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面源污染控制，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涂料、油墨、胶黏剂、建筑板材、家具、干洗剂等产品。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4) 实施区域限批和行业限批，清理未经审批的在建、在产高污染项目。**2013年起，严格执行对未完成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区域和行业实施区域、行业限批，除民生工程之外，不得建设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项目。2014年底前，区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完成清理高污染行业的违规在建、在产项目。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反弹。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区发展改革委周新春

**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国土分

局、区安监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 五、深化低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扬尘污染防治

### 28. （第61项）推进绿色施工管理模式。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深入组织开展绿色安全工地创建活动，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新开工工地进行绿色施工宣传工作。及时更新工地台帐，实施过程监管，每月开展绿色施工检查考核，通报检查考核结果，确保施工工地达标率始终不低于92%。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邴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环保局

### 29. （第62项）完善施工扬尘管理制度。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4年1月起，根据市有关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保证金制度实施方案》和《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辖区内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扬尘治理责任等要求，并将防治费用列入工程成本，单独列支，专款专用。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邴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 30. （第63项）强化施工扬尘的属地和行业监管，加强各类施工工地监管。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加强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综合施策减少扬尘，到2015年和2017年，辖区降尘量分别比2012年下降20%和30%左右。

**（1）加强行业监管。**2013年12月底，区各相关部门制定、

修订房建、市政、拆除、道路、园林绿化、水务、轨道交通等施工扬尘控制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明确道路和绿化施工渣土不过夜、袋装运输、减少重复开挖、开挖道路分段封闭施工、及时修复破损道路等控制要求和标准；在建设工程、拆迁工程等各类施工工程中要将环境保护标准纳入招标条件；明确监管检查的频次以及对扬尘违法情节严重的建设、施工单位停止在辖区投标资格等具体规定。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邴、区市政市容委李春滨、区园林绿化局张小龙、区水务局刘权来、区交通委李春滨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2）加强属地监管。**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制订辖区施工工地管理工作方案，建立辖区各类施工工地台帐，加大对施工工地和便民工程的检查频次，督促其落实抑尘措施，对各施工工地、便民工程的扬尘污染问题和道路扬尘污染问题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做好辖区环境精细化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各街乡镇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环保局

**（3）加强各类施工工地的综合执法。**坚持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案件移交机制，对扬尘污染突出的施工现场移交各属地街乡镇督促整改，并移交区城管部门依法立案查处。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邴、区市政市容委李春滨、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姜东升、区环保局隆重、各街乡镇主要负责人

### **31. （第64项）推广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4年5月起，辖区内土石方工程全部规范使用高效洗轮机、防尘墩，确保有效使用率达到90%以上，基本消除工地车辆车轮带泥上路行驶现象，其他技术措施得到有效推广和应用。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邴、各街乡镇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 **32. （第65项）辖区建设工程使用散装预拌砂浆。**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12月起，积极配合市相关部门，完成预拌砂浆站点的布局工作，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采用各种措施，确保辖区内的建设工程按规定全部使用散装预拌砂浆，自2015年1月起，全面禁止现场搅拌。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邴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工商分局

### **33. （第67项）实施施工扬尘视频监控。**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认真执行市相关部门制定出台施工工地视频监控实施细则要求。2014年，辖区内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出入口和粉状物料、建筑土方堆放区必须全部规范安装视频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并与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联网；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要充分利用视频在线自动监控监管施工扬尘，同时加大对工地的现场检查和执法力度，对土石方施工阶段的工地每周巡查1次，其他阶段每月至少巡查2次。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刘邴、区城管执法

监察局姜东升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化委

#### **34. （第68项）加强道路清扫保洁。**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大力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到2017年，辖区新工艺作业覆盖率90%以上，丰台花园子站周边的西四环中路辅路、丰北路、北大街路等10条道路和云岗花园子站周边的云岗路、镇岗塔路、北航路、长青路等8条道路要实现新工艺作业覆盖率100%，达到一级道路管理标准。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布环境卫生干净指数。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市政市容委李春滨、区环卫中心左兰萍

#### **35. （第69项）加大再生水冲洗道路的范围和使用量。**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落实《北京市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提高再生水使用量。加快配套管网和加水站点建设，满足环卫车加水需求。到2015年，辖区主干道基本实现每日再生水冲洗，正常作业条件下使用量力争每日达到0.5 万立方米左右。到2017年，再生水冲洗范围扩展到辖区次干路以上道路，正常作业条件下使用量力争每日达到0.8万立方米。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市政市容委李春滨、区环卫中心左兰萍、区水务局刘权来

#### **36. （第70项）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渣土运输实施特许经营、资质管

理。建立健全辖区达标车辆台账，实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严格密闭要求，增加安装GPS定位系统等措施。2013年底，辖区内渣土运输车全部实现密闭化；2014年6月全部完成安装定位系统，辖区主要道路基本无遗撒问题。监督施工单位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并将使用情况纳入施工企业资质管理。采取路检夜查、GPS跟踪定位等措施，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渣土运输的执法监管，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的运输车辆，杜绝道路遗撒。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姜东升、丰台交通支队孙浩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委、区市政市容委、区环保局、各街乡镇

### **37. 深入开展非法砂石料场专项整治。**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强化区域内非法砂石料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有效削减无组织扬尘排放。区环保局、环建办、工商分局、城管执法监察局、城指中心等要加大联合检查执法力度，密切协助配合，严厉打击并依法查处非法加工砂石的各种违法行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切实做到执法到位、监督到位，防止反弹。各街乡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关闭辖区所有非法砂石料场，杜绝新生非法砂石料场，对腾退后的土地要恢复原貌，根据土地使用性质进行统筹利用。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区市政市容委李春滨、区工商分局李异、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姜东升、区城指中心穆志军、宛平地区于清、卢沟桥乡李惠松、长辛店镇钱爱平、王佐镇纪亚辉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规划分局、区商务委、区投促局

### **38. 严格控制生活垃圾污染。**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认真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优化处理方式，有效控制处置过程中的大气污染，到2015 年全区焚烧、生化处理比例达到70%以上；实现生活垃圾全密闭化运输，杜绝遗撒；生活垃圾焚烧严格实施尾气治理，确保达标排放；规范卫生填埋作业程序，缩小作业面，并对作业区域进行及时覆盖；收集处理填埋场产生的全部沼气，减少沼气污染。到2017年底，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的治理。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市政市容委李春滨、区环卫中心左兰萍

### **39. 加大对非法违法建设管控力度。**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坚决遏制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实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零增长”的目标。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市政市容委李春滨、区规划分局杨浚、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姜东升、区城指中心穆志军

**责任单位：**相关街乡镇

### **40. 强化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结合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城市环境治理、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坚决查处取缔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

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工商分局李异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市政市容委、区交通委、区公安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局、区房屋管理局、区质监局、区民防局、区城管大队、各街乡镇

#### **41. （第60项）减少餐饮企业污染排放。**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

**（1）督促餐饮单位稳定达标排放。**加大对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的监管，严厉打击经营性餐饮油烟直排等违法排污行为。每年对500平方米以上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开展两次专项执法检查，要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烟道，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达到100%、正常使用率不低于95%。各街乡镇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餐饮企业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区环保部门进行查处。辖区内500平方米以上餐饮企业对本年度油烟污染物排放情况要进行一次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各街乡镇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农委、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局、区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消防支队

**（2）取缔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严格执法，加大日常监管频次，每年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整治露天烧烤、垃圾秸秆焚烧等违法行为，清理整顿街面非法经营，减少“街头污染”。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姜东升、各街乡镇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市政市容委、区工商分局

## **42. （第72项）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

**（1）开展植树造林，扩大绿化面积，强化吸尘抑尘效果。**2013年完成辖区绿化造林9032亩；2014年完成辖区绿化造林4381亩；2015年完成辖区绿化造林4381亩；2016年完成辖区绿化造林4381亩；2017年完成辖区绿化造林4382亩。到2017年，全区林木绿化率达到39.34%以上。加快建设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功能区“绿心”等大尺度城市森林和重点镇生态休闲公园，完善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在山区，继续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太行山绿化、森林健康经营等工程建设，加强与周边区域林业建设合作，增强绿色生态屏障功能。在城区，坚持规划建绿，加大代征绿地回收和建设力度，积极实施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立体绿化工程，增加绿化面积。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园林绿化局张小龙

**责任单位：**各街乡镇

**（2）对所有裸露地面实施绿化，对市政红线范围内区属道路进行硬化，实现“黄土不露天”。**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园林绿化局张小龙、区市政市容委李春滨

**（3）积极开展环境建设达标创优活动。**每个街乡镇至少一条大街、一个背街小巷和一个社区（村）环境建设要达到优美标准。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市政市容委李春滨、各街乡镇主要负责人

## **43. 加大绿化建设，巩固园博会建设成果。**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以精细化养护为重点，全面加强园林管理，做好植被养护和水面保持，发挥抑尘降尘的作用。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园博会管理中心陈军

#### **44. 开展河湖水系治理。**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度-2017年度期间，分为二个阶段开展河湖水系治理，其中，第一阶段为丰草河、旱河、九子河、小龙河和小清河等5条河道进行治理，第二阶段为小清河南支沟、小清河北支沟、佃起河、小清河（丰台、房山区段）、葆李沟、水衙支沟、黄土岗灌渠及大兴灌渠等8条河道进行治理。加大永定河、北运河水系综合治理及清洁小流域建设力度。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刘权来

#### **45. 深化城乡环境整治。**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对区域内环境卫生、废品收购、停车秩序、二手车市场和市容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开展专项治理，进一步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面貌。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市政市容委李春滨、区工商分局李昇、区商务委刘怀生、区交通支队孙浩、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姜东升

**责任单位：**相关街乡镇

### **六、保障措施**

#### **46. 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认真落实丰台区总体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划，强化资源、环境的约束条件；分类推进区域和产业发展，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完善功能布局，推动形成有利于大气

污染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强化城市空间管制和绿地控制要求。对于城市公共绿地等规划强制性内容，其位置和规模在建设时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全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推进绿色生态示范区和绿色居住区建设。严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认真开展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工作，建立健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机制。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规划分局杨浚、区发展改革委周新春、区环保局隆重

**责任单位：**区工商分局、区商务委、区投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丽泽办、园区管委、相关街乡镇

#### **47. （第74项）研究编制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启动《丰台区环境保护综合规划（2013年-2020年）》编制工作，力争2014年编制完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农委、区财政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统计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各街乡镇。

#### **48. （第75项）综合施策，控制人口规模。**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研究制定人口总量控制措施，减少生活刚性需求增加带来的污染。科学配置教育、医疗、产业等资源，创新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方式，推进人口管理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周新春、区公安分局周燕滨、区人口计生委李小娟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统计局

**49.（第59项）强化排放监测与核算，加大对排污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

**（1）强化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监测与核算。**2013年，进一步完善污染源排放清单并初步建立数据库。2015年，区环保局全面具备监测和核算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能力。2016年基本实现动态掌握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情况。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

**（2）加大对排污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2013年起，按年度组织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不断创新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2014年底，完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体系，重点污染源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充分运用监督性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现场监察等手段，切实加大对排污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等违法排污行为，对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违法企业，依法予以关停。对举报违法排污行为的人员适当予以奖励。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财政局、丰台交通支队、区工商分局、区监察局

**50.（第58项）积极引导企业自觉减少污染排放。**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和区经济信息化委要贯彻执行高污染行业差别化水、电价格试点政策，

排污费征收政策和污染企业淘汰退出、污染治理工程资金补助政策。2014年起，区环保局和区发展改革委要研究开展已有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发放和排污交易试点工作，进一步规范企业排污行为，引导企业自觉减少污染。区国资委要鼓励区属企业深化环保管理，提高生产科技含量，引进先进治污技术，实现全过程清洁生产，全面升级末端治理技术，有力促进节能减排。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发改委周新春、区环保局隆重、区经济信息化委吴神赋、区财政局李屹、区国资委李东明

**责任单位：**各街乡镇

#### **51. （第83项）加强市、区两级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底前，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研究制定加强环境监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逐步落实人员编制、资金及重点项目，推进标准化建设，确保到2015年区级环境监测、环境信息、环境应急、环境监察执法能力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不断提升政策研究和监管能力，满足大气污染防治的需求。

区编办和区环保局要研究落实各街乡镇环保人员编制，加强基层环保体制机制建设，健全基层环保监管力量。各街乡镇要落实环保职责，建立本级大气污染防治领导机构，确实设立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设置人员，明确职责，负责做好本辖区的大气污染治理及环境保护工作。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编办许民、区环保局隆重、各街乡镇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 **52. （第77项）强化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统筹兼顾大气污染的长期治理和短期应急，进一步完善全区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不断强化与周边区域的空气重污染应急联动、联防联控，共同应对大范围的空气重污染。

2013年，成立区空气重污染应急专项指挥部，健全人员机构，明确职责任务，制定《丰台区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并组织实施。发挥区空气重污染应急专项指挥部作用，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工作，综合考虑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增加持续重污染的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街乡镇的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的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负总责。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政府应急办范德明、区环保局隆重

**责任单位：**区空气重污染应急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

## **53. （第78项）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底，区环保局制定环境信息公开方案，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类渠道，及时发布空气质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执法处罚等信息，公开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辖区内企业要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特别是排放有毒大气污染物企业、高污染行业企业、三年之内受过环境违法处罚的企业，均要按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公开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隆重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

## **54. （第80项）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公众参与。**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制定清洁空气行动宣传方案，深入开展新闻报道，详细解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内容，跟踪报道工作进展和成效。广泛开展环保公益和大气污染防治科普宣传，倡导市民践行绿色生活，促进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法制宣传，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方面的警示教育；充分发挥“12345”、“12369”、“12319”、“96005”等热线电话作用，鼓励市民和媒体监督，举报污染大气环境行为，提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深入。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委宣传部乔晓鹏、区环保局隆重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乡镇

**55.（第84项）制定《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区环委会办公室2013年10月底前要制定《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建立台账、量化任务、细化年度任务措施节点、责任落实到人，并于10月底前报市政府备案。

区各责任单位、各街乡镇要根据区《任务分解》要求，制定本单位《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和年度的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明确逐年度时间节点，细化年度减排项目，各项任务的责任要分解到所在街道（乡镇）、具体承担的企业和单位，并逐一明确责任人，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实施方案在2013年11月底前报区环委会办公室备案。

自2013年起，区环委会办公室每年11月底前制定下一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细化目标、任务和措施。各责任单位和各街

乡镇于每年12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报区环委会办公室。2015年对行动计划进行中期评估，依据评估结果，适当调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

#### **56. （第81项）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各部门在工作过程中要充分发挥相关政策作用，加大对环保领域的资金投入，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污染减排。要依据计划措施进展，分阶段制定资金保障方案，以奖励、补贴和贴息等形式，支持清洁能源推广应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老旧机动车淘汰、污染企业退出等重点措施项目。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财政局李屹、区发展改革委周新春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商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科委、区农委、区市政市容委、区环保局、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 **57. （第79项）加强组织领导和考核问责。**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区政府成立丰台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研究、审议本区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政策、规划、计划和措施；统筹协调解决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本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规划、计划；指挥、协调本区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工作；推进本区与市属单位及相关区县合作，加强区域空气污染联防联控。

2013年底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区环保局研究制定督

查、考核办法，将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每年年底对区各有关部门本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适时向区领导汇报，并实行“一票否决”。

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区有关部门和辖区内企业，给予通报批评，区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诫勉谈话；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完成任务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对考核不合格的辖区内企业不予开具守法证明等。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政府办公室张洋、区监察局胡春溪、区环保局隆重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